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7162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1日

商 标

MOODENG

申 请 人 陈城槟

地 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广南村41幢522号

代理机构 山东影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灯；可通过无线及蓝牙控制的智能灯泡；LED灯；油灯；制冰淇淋机；冰箱；热气装置；供水设备；供暖装置；气体引燃器